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11，证券简称：任子行）于2024年10月17日、10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5.4.3条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三）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4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尚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可能会产生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配合立案调查工作，争取尽早结案，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18日